##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查、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暨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教育條例、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契約書、花蓮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120067610號函等相關法規辦理。

#### 貳、甄選類科及缺額:

- 一、數學科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二、社會學習領域地理專長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報考該類科需協助本校原住民文化課程。
- ※備取資格以遞補本次甄選之缺額為限,遞補期限至 112 年 8 月 1 日止。

#### 參、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龄在65歲以下(民國47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且無 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項、第19條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報考者應簽立具結書(附件5)以明責任。
- (二)認同學校經營理念、教學專業需求,並配合學校行事與各項行政及學生學習輔導各項措施等,請參閱附錄二說明。

#### 二、報名資格:

- (一)具備國民中學各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本校依教育部統計處各級學校地理資訊及地區別統計查詢屬特級偏遠地區, 錄取教師應實際於本校服務滿6年(所稱實際服務6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 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 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學 校類型依教育部核定本縣110至112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名冊 (核定版)為準。
- (三)師資培育公費生分發之教師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 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6),並於當年度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 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需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 區服務期滿,並切結(附件13)於當年度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甄選科別一 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始得聘任。

- (五)報考各類科之應考人已通過該類科之教師資格考試,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應檢附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暨112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7)。
- (六)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 准予切結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 加甄選。若無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 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附件 8)。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持委託書,如附件9)與資格審查,通訊報 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12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下午3時止。
-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圖書室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 151 號,電話:03-8841198#336)。

- 四、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於現場繳交,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資料請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 (一)報名表(附件1)。
  - (二)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 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 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三)准考證(附件3)。
  - (四)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五)合格教師證書。
  - (六) 具結書 (附件5)。
  - (七)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6)。(無免附)
  - (八)合格教師證切結書(附件7)。(無免附)
  - (九)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甄選切結書(附件8)。(無免附)

- (十)取得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切結書(附件13)。(無免附)
- (十一)其他證件或文件(依報考類科及身分,分別檢附):
  -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無免附)
  -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無免附)
     原住民身份之應考人,請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證明 其原住民籍身分。
  - 3. 因病退休或資遣之報考者,另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原核定退休、資 遣公函。(無免附)
  - 4. 曾於 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於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擔任長期代理教師 (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 10 個月以上)者,請繳交採計年資加分 表(附件 15)及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免附)

#### (十二)個人檔案(各1式3份)

- 1. 簡要自傳(附件 4)。採 A4 大小雙面列印裝訂 3 份。
- 2. 教案(附件 14)及自編教材(包含帶領學生發展自主學習能力的經驗為主, 及配合個人專長之創作集)內容至多 20 頁,採 A4 大小雙面列印裝訂成冊 3 份,考後不予退還。
- 六、上述應檢附之文件依序以長尾夾裝訂成冊,應於報名時備妥審查,正本當場驗還, A4 影本 1 份收存備查;當場未繳驗正本者,視為證件不齊。資料及證件不齊者, 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選;加分項目證件不齊或有誤者,無法計加分。
- 七、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或自編教材由網路下載侵犯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於112年7月31日前(含當日)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撤銷錄取資格或解聘。

伍、甄選日期及時間:112年7月11日(星期二),考生應於是日上午8:30前報到完畢。

#### 陸、甄選地點:

一、考場地點: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地址:981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 151 號,電話:03-8841198】。

- 二、試場分配於 112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 三、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網站之最新消息公告 (http://www.smjh.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之學校資訊/教甄資訊公告(http://www.hlc.edu.tw)。

#### 柒、甄選方式:

- 一、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卡) 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二、試教暨口試時間:試教以15分鐘,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得視報名人數調整之。 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試教與口試說明:

#### (一)試教

- 1. 試教自行選定試教範圍,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教案 3 份 (附件 14)。教案需含出場卷設計(Check for Understanding, CFU)檢核該堂課內容學生理解狀況。
- 2. 試教時間 15 分鐘,口試時間 10 分鐘。教室內可提供數位教學硬體設備(如: 投影機),試教考生可自備個人電腦應試。
- 3. 每位考生根據自編教材試教(每份教案以 A4 紙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撰寫);評分原則含 KIST 教育理念、教材準備、教學內容、教室經營、師生互動、教學策略、儀容舉止、言語表達、創意度等。

#### (二)口試

- 1. 社交情緒學習(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SEL)
- 2. 附錄二:學校理念與教師需求說明
- 3. 品格教育線上課程:https://www.chengzhiedu.org/blog/kist-elearning-character/
- 4. 專題式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

#### 捌、錄取、報到及應聘:

- 一、成績計算:各類科依總成績先後並依各科缺額正取、並列備取若干名,原始分數(原住民籍考生未加分前)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另備取之資格以遞補本次甄選之缺額為限,遞補期限至 112 年 8 月 1 日止。
  - (一)試教佔60%、及口試佔40%,總分合計100%。
  - (二)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各科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 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 (三)本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高達 90%,報考社會學習領域地理專長需協助本校文化力課程。該類科「原住民籍考生」總成績加 10%。
  - (四) 曾於106學年度至110學年度於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擔任長期代理教師(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之應考人,總成績每一學年加1分,最高採計5分。
  - (五) 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 原住民考生。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

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2年5月1日之後)者優先。

- 3. 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4.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錄取名單公告:112年7月17日(星期一)當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網站之最新消息(http://www.smjh.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之學校資訊/教甄資訊公告(http://www.hlc.edu.tw)。名單以網站公告為主,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三、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來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甄選錄取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 14 條 第1項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學校得予拒絕其應聘並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 玖、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日期: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
- 二、成績複查日期: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考生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1)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如附件12)向本校(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51號,電話:03-8841198分機336)申請複查,每一項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本委員會試教或口試 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拾、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考生。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12年7月4日(星期二)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並以電話確認:
  - (一)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如附件10)。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傳真:(03)8841746;電話:(03)8841198分機336。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 審核通過後提供:考生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及醫療器材等,應 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拾壹、附則:

- 一、 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
- 二、 現役軍人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義務役致無法至錄取學校報 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 三、本簡章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本校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www.smjh.hlc.edu.tw),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考生相關所需表件請自行以A4紙張列印,不另販售。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或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www.smjh.hlc.edu.tw),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公告,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另為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網頁。
- 五、本簡章經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本校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 (<a href="http://www.smjh.hlc.edu.tw">http://www.smjh.hlc.edu.tw</a>),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 六、申訴專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電話:03-8841198 分機 336)
- 七、試場位置: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981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 151 號)

## 附錄一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 期	備註
1	公告甄選簡章	112年6月 27日 (星期二)	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本校全球 資訊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請自行上網 下載,不另行販售。
2	現場報名	112年7月 4日(星期二)	上午8時起至下午3時止於本校圖書室。採現場親自報 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3	身心障礙考生申 請考場服務截止	112年7月 4日(星期二)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 (03) 8841746;電話: 03-8841198】
4	公告試場分配	112年7月10日(星期一)	當日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5	甄試時間	112年7月11日(星期二)	當日上午08:30前應報到完畢。 考場: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地址:981花蓮縣玉 里鎮三民里151號,電話:03-8841198】
6	公告成績	112年7月13日(星期四)	當日上午9時前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花蓮縣政府教 育處全球資訊網。
7	成績複查	112年7月13日(星期四)	當日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本校辦理。
8	公告甄試錄取名單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	當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9	應聘審查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	當日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到本校辦理應聘及 審查手續。

## 學校理念與教師需求說明

### 一、學校理念

美國KIPP(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簡稱KIPP) 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是全美國最大的理念學校體系,透過接管公立學校已經無法應付、資源特別缺乏的弱勢學區,來幫助許多弱勢學生完成大學學業,並且成功翻轉人生。本校引進KIPP成功的教育模式,希冀實現偏鄉孩童翻轉命運的社會公義理想。

KIPP學校的校訓「Work hard, Be nice.」(努力學習,友善待人)指出成功翻轉人生的關鍵在於學業與品格。因而 KIPP 在學業知識上努力學習,要求學生努力以赴,並用卓越教學架構要求老師促成學生有效學習,達到高成就的學業目標。在品格上友善待人,對自己好、對鄰居好、在社區做一個負責任、有貢獻的人,以內在激勵與外在行為同時並進的方式,型塑學生良好的品格表現,維持學生在學業的高成就與高動機,真正達成成功翻轉人生的目的。

本校將KIPP學校理念在台灣進行轉化,與十二年國教的核心理念「自發、互動、共好」相呼應。亦即「KIST(KIPP Inspired School in Taiwan)就是以努力學習、友善待人為核心價值,踏踏實實地建構學生成功品格與自學能力,成為積極正向的未來人才。」,因此在學業知識上的追求,除了高標準的學業成就外,加入自主學習、以學生為中心的精神,強調激出學生的自發性;在品格的涵養上,除了友善待人、型塑良好態度與行為外,加入與環境溝通互動、發展公民行動的元素,以強化學生與人互動、社會共好的核心素養,最終成為積極正向的未來人才。

## 二、學校需求之教師專業

花蓮縣三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特有的教育理念,為確保所有課程、教學能落實於教學現場,實現KIST理念學校對學生成長與成就的高期待,因此教師必須理解本校場域所需專業能力並願意持續與投入發展:包含師生關係建立與班級經營能力、社交情緒學習與KIST品格教育教學與課程發展能力、理解在地文化脈絡並與家長協作的能力、發展學生學習如何學習的能力、全校性協作的能力,並具備熱忱與反思實踐能力,願意以學生的成長與成就為核心目標,持續投入時間與努力。本校需求之教師專業分述如下:

#### (一)師生關係建立與班級經營能力

師生關係的建立是教師發揮影響力的關鍵基礎,KIST期待的是溫暖、穩定的師生關係,同時也在學生的學習上賦予高期待的要求(Warm and Demanding),目的在同時在提供學生足夠的支持(關係方面)與挑戰(學習成就上)。班級經營方面,除了建立一個安全、可預測且穩定的成長環境,更希望以慶賀錯誤的心態創造一個具備成長思

維的學習空間,讓學生從錯誤中,持續鍛鍊自己的品格和學業。

#### (二)社交情緒學習與KIST品格教育

國中時期是學生在情緒、社交、品格方面關鍵的發展期,包含情緒的覺察、管理,自我概念、自我效能感、社會覺察、社交技能、自制、堅毅、樂觀...等,都在學生每天的生活中,持續不斷地發生與練習,因此老師需要逐步熟悉社交情緒學習與KIST品格教育的理念與教學策略。

#### (三)理解在地文化脈絡並與家長協作的能力

由於本校學生族群多元,除了需要教師透過家訪,走進社區體驗並理解在地族群文 化脈絡外,更需要透過平凡的聯繫,持續地將學生家長參與進來,成為支持學生學習與 成長的力量。

#### (四)發展學生學習如何學習的能力

108課網在發展終身學習者,因此我們希望教師不僅止於處理學科知識,更重要的在發展學生的認知技能,包含從文本或影片中提取訊息、摘要重點進行筆記或心智圖繪製、獨立作業完成學習任務,遭遇問題時能主動尋求資源或協助發展初級問題解決能力等。

#### (五)全校性協作的能力

KIST文化強調我們不是在教室內教書,而是在學校、社區裡教書,因此會聯合所有正面的力量來支持學生的學習和成長,所以許多方面我們都會以「打群架」的方法來進行全校性的協作。

#### (六)熱忱與反思實踐的能力

持續投入偏鄉教育是非常消耗心理能量的工作,使命感和熱忱是重要的心頭活水,但不意味著僅憑藉著使命感和熱忱就沒有耗竭的風險,所以除了要主動求援外,更希望能有自己的氧氣罩,作為刷新和振奮的救命索。而由於教育創新沒有可依循的路,所以我們很重視反思實踐的能力,希望在我們在每個嘗試中,持續的透過PDCA循環(Plan-Do-Check-Action),進行滾動修正,摸出一個偏鄉教育的新方向。

#### 三、注意事項

- (一) 本校需求教師展現專業能力,以備提供學生良好的課程教學品質。因此教師於本校錄取報到之後的七、八月須全程參與本校初任教師工作坊、共識營、峰會等教師研習,以協助教師導入KIST教學與文化。
- (二)本校採四學期制,教師需於四季假進行課程發展、進修研習、教學研究等活動,並配合師培課程,於開學前兩週產出任教年級品格教育及任教領域之課程架構與教學計畫,包含補充教材、教學設計與教學進度並依校務運作需要有擔任導師、行政職務之義務,不得因各式因素推辭,以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引領學校校務順利運作。

#### 附錄三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考生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考生於進入試教及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核對身分。
- 二、考生應於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08:30 前報到完畢。並依公告之考試時程前往 預備場地。
- 三、試教順序為:1號試教時,2號在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1試場 均有安排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 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時間限制:(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一)試教:以15分鐘為原則。服務人員於倒數2分鐘時,按第1次鈴;倒數1分鐘時,按第2次鈴;時間屆至時按長鈴強制結束。
  - (二)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服務人員於倒數1分鐘時,按第1次鈴;時間屆至時按長鈴強制結束。

#### 五、試教暨口試評分原則參考:

- (一) 試教:含 KIST 教育理念、教材準備、教學內容、教室經營、師生互動、教學策略、儀容舉止、言語表達、創意度等。
- (二)口試:含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KIST 品格教育、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 七、行動電話、呼叫器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不得攜入試場(含試教準備室),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 八、教具及教案可攜帶進入試場。
- 九、考生重要證件請隨身攜帶,除教具外,其餘個人物品應置於試場外不得攜入,考完自行 帶離,服務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 十、試場之配當公布於本校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u>http://www.smjh.hlc.edu.tw</u>),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 十一、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12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	領科:	(自填)		准考證	號:	(請勿填)
姓名		身分證為	6一編號	性別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現 職				·		
電話	(O)	(H)	(手	機)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 個人證件照2吋1張)
住址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於空格欄填入		審核人簽章
基	1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 最近3個月內現戶個人戶氣				初審核章
本	2	□准考證(附件3)				
<del>-</del> 7%	3	□畢業證書: 🧷	と 學	系所	組	
證	4	□教師證書:	科		號	
件	5	□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相關	證明文件			複審核章
切	6	□具結書(附件5)				
	7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6)				
結	8	□切結書(合格教師證書)(	附件7)			
	9	□切結書(另一類科或加科學	登記教師報考	() () () () () () () () () () () () () (		收費員核章 (收報名費3,000元)
書	10	□切結書(取得一般地區合	格教師證書	) (附件13)		
其	1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	間內)			
他	12	□原住民身分證明:繳驗最 簿。	近3個月內之	と户籍謄本或	新式戶口名	
證		•		族別:	11 (	
件	13	□採計本縣代理年資加分申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請表(附件			
或				合計加	分。	
文	14	□簡要自傳3份(附件4)				
件	15	□教案(附件14)及自編教材 內容至多20頁,採A4雙面		冊3份。		
以上證	と件或さ	C件影本請依序排列 <mark>以長尾</mark>	夾裝訂,並	均以A4大小	、紙張影印。	
1. 發還	- 経證件』	E本 (影本留存)	報考	人		
2. 發給	准考認	Ě	簽	收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12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	(自填)	編號:	(請勿填)
	也未註明或註記為 內個人戶籍謄本.		)
	-	身分證 )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 身 照 片

姓名:\_\_\_\_\_ 科目:\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981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 151 號,電話:03-8841198)
-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3. 甄試日期:112年7月11日(星期二)。
- 4. 甄試時間:當日上午9時起。
- 5. 考生應於甄選當日上午 08:30 前報到完畢,否則經唱名 3 次未到者 以棄權論。
-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 取消應考資格。
- 7. 試教、口試於考試開始後,需在休息區等候唱名、招呼,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8. 未完成考試之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 科考試不予計分。
- 9.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或拔掉電池)、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不得攜入試場,否則取消應考資格。
- 10.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公告日期另行應 試,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3) 8841198#336
- 11.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甄選類科		(自填)	編品	t	(請勿填
1 藩 1			民中學 112	學年度正	式粉師甄	避白售
<u></u> 姓名			出生日期	一	性別	
			經歷		12/1	
• •				<b>L</b>		
自傳	: -					
н 13						
請說明	月你目前對	KIST 與	本校的理解以及報	<b>考的動機</b>		
<b></b>	<b>宣</b> 䜣 二 年 來	在團隊会	 个作中,遇到的挫折	<b>經驗</b> ,	何思老及回雁	?現在你又
	F近一千不 寺這個經驗			至	内心为人口心	. 光在 小人
八古	畑ルルケ	セム / 世 r lr .	<b>须℻.→Δ吅馏和</b> 办	<b>为1. 一种</b> 上 白 17	<b>从在几目从</b> <i>头</i> 、	<b>未下朗羽77</b>
			經驗,說明過程中/ 過太顯)	你如何建立良好	的師生關係並達	達成學習的
	-個你的任 u無任教/帶			你如何建立良好	的師生關係並達	達成學習的
				你如何建立良好	的師生關係並達	達成學習的
				你如何建立良好	的師生關係並達	達成學習的
				你如何建立良好	的師生關係並達	達成學習的
效(女	四無任教/帯	萨班可略注				
效(女) 分相關総	四無任教/帶 一個你教育 空驗,可分	生涯中印	過本題)	<b>人</b> 及這個故事對係	《產生的影響是	:什麼 ? (如
效(女分字)	四無任教/帶 一個你教育 空驗,可分	生涯中印	過本題) 「象深刻的故事,以	<b>人</b> 及這個故事對係	《產生的影響是	:什麼 ? (如
效(女) 分相關総	四無任教/帶 一個你教育 空驗,可分	生涯中印	過本題) 「象深刻的故事,以	<b>人</b> 及這個故事對係	《產生的影響是	:什麼 ? (如
效(女) 分相關総	四無任教/帶 一個你教育 空驗,可分	生涯中印	過本題) 「象深刻的故事,以	<b>人</b> 及這個故事對係	《產生的影響是	:什麼?(如
效 (女 字關網	四無任教/帶 一個你教育 空驗,可分	生涯中印	過本題) 「象深刻的故事,以	<b>人</b> 及這個故事對係	《產生的影響是	:什麼?(如

## 具 結 書

本人 参加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

此 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日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12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2,
本人	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
考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1	[2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2年7月31日前放棄原縣市	「(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
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	【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此 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12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本人			ŧ	己取名	旱教	師	資格	考	試证	1週	成	績通	知.	單、	修:	畢師	i資.	職
前者	) 育證明	書、作	多習教	育實習	冒成絲	責及	格	證明	,	若無	兵法	於	112	年	7月	31	日	前耳	Z
得台	合格教師	證書	,本人	同意無	無條件	‡放	.棄	正式	教	師翁	泉取	資	格,	絕	無任	何.	異議	į,	特
此均	刀結。																		
耳	上 致																		
花章	<b>基縣立三</b>	民國日	民中學	112 4	學年度	吏正	式	教師	甄	選多	支員	會							
切	結 人	:	(	(簽章	)														
身分	分證字號	:																	
住	址:																		
電	話:																		
ф	莽	足	圕			1	1	9		,	4		7			Ħ			П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12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切結書 (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適用)

本人	已取得合材	格教師證書,因申	請112年度另一類科	或加
科登記教師證書	尚未取得,如蒙錄取	,保證於112年7月	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	證,
並同意自取得另	一類科或加科登記者	<b>货師證書之日起聘</b>	,若無法於112年7月	31日
前取得合格教師	證,本人同意無條件	牛放棄正式教師錄	取資格,絕無任何異	議,
特此切結。				

此 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12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12學年度自辦 正式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 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號	考	證碼						
性			別	□男			□女	•	身字	分	證 號						
身字	心障	英	£ 手 號						類		別	1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 ) 電話				通地		訊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	請	依	實	際	需	才	气 勾 選	<u> </u>
試	場	安	排	□試	場安	排在	1樓	或言	没有智	電梯-	之試	場					
考輔	場:	提	供具	□其	他:												
其特	殊		他求		影響 他:	試場	秩序	之原	莫 , 彡	頁另	安排	座化	立 —				
自(經	備 E檢查後		具 <b>制</b> )	<ul><li>□檯</li><li>□</li><li>醫</li></ul>	燈 療器	材	□放	.大翁	竟		助 其						
	身心	障	<b>舜</b> 三	手冊」	<b>E</b> 面	影本	泛浮貝	占處		身	心門	章碌	<b>疑手</b>	冊背	'	<b>面影本</b> 浮	产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12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試									
※申請複查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0 元整,計新臺幣 佰元整。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2年 7 月 日							
※本聯由甄選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請勿	撕-								
<b>花蓮</b> 收件編號:	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12學	年度自辦正式者	<b>敞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b>							
·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項目 □試教 □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0 元整,計新臺幣 佰元整。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 位填寫應考人請 勿填寫)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分 分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由申請人留存。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方式:考生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1)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2)向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51號,電話:03-8841198分機336)申請複查,每1項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本委員會試教或口試評分委員姓 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12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向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正式
教師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

及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12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取得一般地區合格教師切結書

	本人	持有特殊或	偏遠地區教	師證書,	已符合	「師資培育
法」	第22條規定,得換發一	般地區合格	教師證書。	兹因報考	花蓮縣立	L三民國民
中學	112學年度正式教師聯	合甄選,願切	刀結如獲錄耳	取而無法於	₹112年7	月31日以
前取	得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	書者,本人	同意無條件	放棄錄取	資格,絲	<b>邑無任何異</b>
議。						

此 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7月 日

# 課程設計簡易表

	<b>斯拉斯</b>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年級		授課節數	共節,本次為第節							
單元名稱										
領域核心 素養	對應線	對應總網及領(課網)核心素養說明,也可以新增或替換成自行研發課程的目標網要。								
議題融入		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 1 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								
	關鍵 理解	學生需要理解的通概念	i則,可跨篇章或是跨領域通用的概念或原理原則,或稱大							
重要學習 內容	事實	具體知識,類似知	識面的學習							
	概念	抽象意義,類似情	意面的學習。							
	訊息存取	提供孩子訊息存取	的多元材料與活動,如文本、影片等。							
教學要素	參與學習	提供孩子思考與參 訂正、評量、專題	與的提問與活動,如思考、討論、探究、獨立練習、錯誤 i研究。							
	表達展現	提供孩子表達與實 成果展、作品。	作的機會與時間,如個別發表、團體發表、評量、報告、							
			数安部計							

#### 教案設計

<b>教學活動(含任務與提問)</b>	時間	訊息存取	<b>參與</b> 學習	表 達展現	備註
入場券					
課前段:(一堂課剛開始的時段),老師提供那些 文本與材料,讓學生進行 <b>訊息存取的學習歷程簡</b> 述(Access)					

活動,如思	师如何安排孩子思考與參與的提問與 考、討論、探究、獨立練習等活動 簡述(Engage)					
時間,如個別	師如何安排孩子表達與實作的機會與 別發表、團體發表、評量、報告、成 等學習歷程。			•		
出場券						
課後資訊						
教學反思						
觀課紀錄						
議課紀錄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12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採計花蓮縣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加分申請表

學年度	服務學校 (應考人填寫)	服務期間起訖 (應考人填寫)	報名系統登錄加分 (應考人填寫)	審核 (由審查人員填寫)
106		自 106 年 月 日 至 107 年 月 日	分	□通過 □不通過
107		自 107 年 月 日 至 108 年 月 日	分	□通過 □不通過
108		自 108 年 月 日 至 109 年 月 日	分	□通過 □不通過
109		自 109 年 月 日 至 110 年 月 日	分	□通過 □不通過
110		自 110 年 月 日 至 111 年 月 日	分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合計加分	合計加分
				審查人員簽章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 備註:

- 1. 加分資格: 曾於(106 至 110 學年度)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擔任長期代理教師(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 10 個月以上)者,總成績每一學年加 1分,最高採計 5 分。
- 2. 請於報名時附申請表,並攜帶服務證明資料正本 (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一併交給審查人員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資格。
- 3. 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不齊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b>麻                                    </b>	•	
應考人簽章	•	
•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